

附件二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2年5月23日13:10

二、地點：教務處

三、主席：周宗模

四、記錄：周宗模

五、出席人員：林玉植、劉信宏、周宗模、陳怡伶、簡義生、陳欣欣

六、列席人員：無

七、(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培養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在學生對題目能夠充分理解後，進而加強學生運算能力、推理能力跟空間能力。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以操作行任務或情境式問題，引導學生進入概念的學習及思考。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配合課綱及縣府教育處之規定，依進度實施。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各教學單元/主題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及統整性，讓學生能循序漸進的進行學習。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跟邏輯推理能力、運算能力、空間能力。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	配合閱讀閱梅主題式統整課程，進行部分內容之教學。		√		

		列明。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配合課綱及學校願景，於教學研究會，與領域老師共同討論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再於實施後，利用教學研究會進行檢核及檢討成效。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領域教師充分討論與精心設計。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本領域課程師資充足且妥適安排。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各研習均依規定參加，對新課綱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定期舉辦教學研究會，領域教師均積極參與；每學年每位教師均進行公開授課及觀課。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計畫依規定完成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再以聯絡簿、臉書專頁、書面通知家長，讓家長能夠了解本校課程計畫。		√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依規定辦理選書會議，選擇審訂本教材，作為主要教學依據。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每班均有智慧電視及投影機，亦可借用電腦教室進行教學。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辦理數學日活動，訓練學生參加科學展覽，鼓勵參加數學競試，並安排數學闖關活動或桌遊。		√	
	各課程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		√

實施情形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依學生程度進行課程之加深或精簡，並善用學校設施與器材。	✓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依平時之評量及段考成績調整教學方式、命題難度，以求符合學生學習並對學習落後同學進行補救教學。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調整課程教學之實施，尋求最適合學生的教學方法。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依各段考成績、會考成績，時時檢視成果。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進行中，鼓勵學生口頭發表或與同學討論尋求解決方式。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對於先前年段所學之概念有一定程度之印象，能據以學習下一階段之內容。	✓	
(數學) 學習領域 綜合性課程 評鑑紀錄	以數學科而言，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跟推理能力、運算能力、空間能力，均相關連。依教學研究會討論之結果或方向及課程計畫，對學生進行教學，並適時輔以智慧電視、投影機或電腦教室等相關教學設備，以及均一教育平台或因才網等網路教學資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在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後進行微調與改進，以求達成學生學習之最大效益。					